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1

审议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1

4、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8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8、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47

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3

10、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5

1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2

报告事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

主持人：董事长张劲

见证律师：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介绍议案

五、审议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票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

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三、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四、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已于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五、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六、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艰巨的工作任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外界形势和政策因素,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凉山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决议,在电力保供、优质服务、降本增效、清洁能源发展等领域克服了诸多困难,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较好发挥了治理核心作用。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 28.74 亿千瓦时,增长 7.84%;发电量 11.99 亿千瓦时,增长 8.84%;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电网、设备、火灾事故。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1.56 亿元;负债 27.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实现营业收入 14.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加强企业规范治理，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一是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决策效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通过 47 项议案，涵盖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董事尽责履职，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本年度议案均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二是提高信披质量，维护市场公信力。公司合规、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本年度，公司发布的 ESG 报告荣获“金牛奖新锐二十强”奖项。三是强化投关管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以合规为前提，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和投资者热线，增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形成良好的品牌文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公司持续坚持将投资者视为公司的利益共同体，尊重、回报并维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437.481 万元。

（二）全面抓好安全管控，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健全监督体系。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加强现场督查，严肃查处各类违章。二是全面开展隐患整治。定期组织开展对输配电线路进行现场查勘，制定有效举措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认真落实凉山州委州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圆满完成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年未发生因输配线路原因造成的火灾事件。四是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修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基干队伍建设，应急基干队伍在凉山州通用能力项目比赛中荣获三等奖。

（三）扛牢电力保供主责，高质量服务地方发展

一是圆满完成保供任务。成功应对电网负荷屡创新高和极端天气多发的挑战，打赢了“迎峰度夏（冬）”攻坚战，完成重大活动等各项保电任务。二是全面提高供电质量。开展线路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高跳线路和台区低电压整治、线路改造。三是停电管理质效再提升。严格按照“年统筹、月计划、周安排”要求，持续提升停电计划执行率。

（四）多措并举扭亏损，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一是开展扭亏专项行动。围绕“扭亏”目标，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方案，全力做好增供扩销。二是推进资产精益化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匹配资金池，完成年度库存物资压降目标，实现库存物资连续5年下降，“一利五率”持续优化。三是强化公司治理。聚焦现代企业治理、改革创新突破、数字科技赋能、服务升级、企业形象塑造、队伍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六大专项攻坚行动。深化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子公司规范管理。

（五）加强清洁能源建设，凝聚转型发展强大动能

一是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屋顶、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

站多点布局，智慧、光充一体充电站相继投入运营。二是深化清洁能源资源储备。积极开展清洁能源项目的前期筹备，夯实资源储备基础。三是推动合资公司组建。加强与属地国资国企的沟通协作，努力拓展业务面。

（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基固本筑牢战斗堡垒

一是思想政治建设有效提升。坚持领导班子“三讲一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二是党建工作质效显著增强。坚持“三抓一创”强党建，围绕重点工作推进“党建+”工程，实施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川兴营业所党支部被评为州国资系统党建综合示范党组织。三是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清廉国企”建设。微电影《电线》荣获四川省第三届“510”优秀作品并登上廉洁四川公众号。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一是队伍建设卓见成效。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体系、能上能下机制和专家人才管理。建立“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青年业务骨干库。公司干部职工在党的建设、技能大赛等领域表现优异、成绩突出，荣获省、州级各类奖项 16 个。二是培训培养力度提升。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激励员工取得各类职称和从业资格证；推进“师带徒”个性化培养，结业合格率 100%，人才当量密度不断提升。三是激励考核更加完善。修订《全员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考核指标

体系，新增绩效考核结果评级与应用，进一步强化对年度目标任务的过程化管理，激发了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三、面临形势及短板不足

从市场发展来看。一是分布式光伏迎来政策调整。分布式光伏发电在 2024 年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增长，面对行业的高速增长，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的《分布式光伏电力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这对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展提出了更具体、更严格的要求。**二是输配电价迎来新一轮改革。**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此举**一方面**，让不同电压等级电价更好反映了供电成本差异，为促进电力市场交易、推动增量配电网微电网等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将原包含在输配电价中的上网环节线损和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单列，有利于更加及时、合理体现用户购电线损变化。改革后，电网企业将从“统购统销”赚“差价”的角色，转变为一个“运营商”，按照企业申报、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

从公司层面来看。一是法人治理结构需进一步优化。新“国九条”发布后，证券市场“1+N”政策体系加速构建，监管部门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的监管基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党组织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城市配网存在短板，优质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网供需“丰裕枯缺”特征明显，电网承载能力与电网安全运行、负荷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

四、2025 年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四川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凉山州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扎实落实股东单位、董事会和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凉山州“三大强州战略”，秉承对股东股民负责、为地方服务，为员工谋发展的原则，团结带领经营层和全体干部员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团结凝聚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高效沟通协商机制，按照公司年初“两会”既定目标，展现新气象、体现新担当、发挥新作为、取得新成效，紧紧围绕“三保一促”（保安全、保业绩、保供电、促转型）重点工作，以“团结拼搏、高标高效、勤俭廉洁”的工作作风，全面完成“十四五”各项任务，做好“十五五”规划布局，戮力开创公司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主要发展和经营目标：2025 年度努力多发多供创收，在成本安排上坚持“量入为出”，在投资与成本管控上，坚持“投资问效、花钱问效”。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火、党风廉政、信访稳定、品牌建设等不发生否定事件。

（一）突出治理效能，提升公司合规管理能力。

一是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规范前置程序，确保党委实质性把关。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执行作用，推动党委会决策意见有效落地。二是

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学习执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建立“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运行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职工民主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结合公司上市公司特性持续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和办法，新建立通过中心组学习、工作例会、员工答题活动等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和负面违规典型案例，持续加强全员合规合法工作经营的理念，促进公司安全、合规、稳健、高效运营，为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更大努力。

（二）突出安全至上，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法定责任，拧紧知责履责督责问责的责任链条。**二是强化安全监督体系。**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秉持严苛、专业的监管作风，坚持“事后倒查”的严谨复盘，强化“事前问责”的震慑，全方位、全过程守护公司安全生产红线。**三是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坚决贯彻凉山州委州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部署，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快速恢复电力供应为导向，强化应急保电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效能。

（三）突出规划引领，全力打造坚强电网

一是抓好电网科学规划。加快规划建设升压技改工程，形成可靠的环网供电，加强与政府、客户沟通交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负荷接入，全面提升电网供电能力。二是提升配网供电可靠水平。合理规划、改造配网线路，提高联络率和 N-1 通过率。加强配网主动运维、主动检修，推进配网不停电作业，提升供电可靠性、电压合格率。三是提升电网管理水平。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开展电网运行风险分析和预警，制定防范措施，滚动修编电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专项反事故演习。

（四）突出责任担当，全力增强供电服务能力

一是提升供电保障能力。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布点，优化电网设施布局，打造坚强灵活电网网架。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加强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因地制宜建设可再生能源局域网，提升供区供电可靠性。二是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全员服务意识培养，始终把满足客户需求放在首位，确保首问负责制和网格化服务体系落实落地。持续加强网络支撑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时响应和解答客户诉求，提升服务效率，让客户享受高效、安全、稳定、便利的服务体验。持续完善服务流程和细节，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贴心的优质服务。三是创新机制强执行。新建立重点工作周督办机制，同步新建立董事长特别

奖实施细则，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办法，突出多劳多得、多贡献多得的工效挂钩薪酬分配理念，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形成闭环，确保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事事有回应、件件有回声”。

（五）突出绿色赋能，全力推动公司创新转型

一是加快清洁能源建设。积极布局和建设充电站，加快形成智能高效的城市充电全覆盖服务网络。拓展分布式光伏的设计、安装、运维服务业务，实现能源就地生产和消纳。围绕水、风、光、充（换）电等业务，推进公司绿色权益资产交易。二是提升经营创效能力。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提升预算管控能力，以“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严控可控成本列支。三是强化合规经营。凝聚合力推动团结治网，积极争取各方股东支持。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做好公司制度废、改、立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体检职能，围绕重点工作部署、日常生产经营、重点风险领域方面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转。

（六）突出旗帜领航，全力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抓实抓细党建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把牢高质量发展的正确方向。落实四川省、凉山州委和州国资委党委帮扶工作要求，紧盯“三个高于”目标，在“三落实一巩固”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帮扶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压紧压实党

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各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一并抓实“三个常”、一起做到“三个严”方面持续发力。深化风腐同查同治，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违规吃喝、吃拿卡要、公车私用等问题。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分层分类抓好“四德教育”、廉洁警示教育，筑实“供电不触电、廉洁不越线”的廉洁文化氛围。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扣公司主责主业，鼓励职工积极参加省级、州级职工技能大赛和各股东方举办的竞赛。通过“董事长特别奖”奖励在重点工作（工程）攻坚克难中、在上级各类竞赛中为公司争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加快集聚一大批公司高质量发展紧缺的能工巧匠，培育一大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先锋闯将。

四是坚持党建带团建。完成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党建对团建的引领和带动，推动团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依托“青字号”品牌，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推选优秀团员青年参加省州相关部门组织的技能比武等活动，为青年团员搭建成长的平台。选拔优秀团员青年进行培养，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股东方的汇报沟通，凝聚资源优势和发展合力，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和市值管理，坚持“团结拼搏、高标高效、勤俭廉洁”的工作作风，围绕“三保一促”重点工作，团结带领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夯基础、炼内功、解难题，戮力开创公司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发展凉山新篇章贡献积极力量。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四川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凉山州委九届第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了全面监督。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现将 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和2025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召开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共计审议议案15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3日在四川省西昌市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0项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案。

（三）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年10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两项议案。

（五）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

（一）监督决策情况

2024年，参加公司股东会3次、列席董事会7次，对会议的提议、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会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周例会及专题会等会议，了解各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决策的形成过程，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电网建设和“三重一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民主监督和测评情况

监事会于2025年1月在公司范围内开展针对公司2024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不记名问卷调查测评，约有400余名员工参与了此项民主测评，测评结果统计如下：

序号	调查问题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46.82%	29.61%	23.57%	0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45.93%	31.25%	22.82%	0

公司广大员工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价较为满意，给予了较高的认可。

（四）监督财务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并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条件及定价依据均公平、公开、

公正，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符合法定内容和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进行了披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六）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国家监管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发布前切实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未发生受国家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各项业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报告审计结果。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有助于及时发现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执行效果的提升。

三、监事会工作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不足

在监督方式上，主要以事后监督为主，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事前和事中监督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便更及时地发现潜在风险和问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监事会成员在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地适应日益复杂的监督工作要求。

（二）改进措施

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事前和事中监督，主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前期调研和论证过程，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提前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决策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审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专

业素养和监督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四、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依法合规经营方面

持续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执行过程透明有效。

（二）财务和内部控制监督方面

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关注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和有效运行，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关联交易方面

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国家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循“三公”原则，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方面

进一步提升监事会成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通过参

加培训、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更新知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监督支持。

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未来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未来，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效能。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拓宽监督广度，尤其在公司重大决策、项目投资等关键领域持续发力，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稳健运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八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经过测算,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和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一、2025年度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2025 年度预算
自发电量（亿千瓦时）	11. 60
其中：水电发电量	6. 20
光伏发电量	0. 58
固增发电量	4. 80
分布式光伏电量	0. 02
售电量（亿千瓦时）	34. 83
其中：自售电量（含趸售）	29. 50
光伏发电售电量	0. 57
固增发电售电量	4. 76
电力综合线损率(不含光伏)	控制在 5. 50%以内
应收电费余额	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含旧欠）
年度综合计划投资（亿元）	2. 11
其中：资本性投资	1. 96
成本性投资	0. 15

二、2025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5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总收入15.38亿元，营业总成本15.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6亿元。资产总额41.18亿元，所有者权益13.52亿元，资产负债率67.17 %。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现提

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5年预算主要影响因素

一是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四川省2025年1月起出台的一系列电价政策和交易政策，会对公司供电环节售电收入和购电成本的确认以及固增公司、丰光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起到重要的影响；二是考虑凉山州来水较上年偏枯的影响，自有电站和网内并网小水电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三是考虑控股子公司固增、丰光2025年发电量受送出通道受限和光照等因素影响，发电量不及预期，将持续影响固增公司和丰光公司业绩；四是随着项目贷款的陆续归还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利率下调，预计2025年公司整体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五是网内松新电站因国家环保政策关停解网，将影响公司购售电结构变化，购电成本增加；六是随着公司在保安全、保供电，提升服务等方面投资力度持续加大，预计维护费的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七是通过加强对闲置资产的使用，废旧物资的处置，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等一系列管控措施，预计将影响本年业绩增加。

上述诸多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

二、预算编制管控措施

（一）增加发电

一是通过优化发电站检修计划,加强经济调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增加枯平期发电出力,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全面增加网内自有水电发电量;二是加强与省调度中心和上游电站及水库的沟通联系,提升生产信息传送的及时性,提前做好统调电厂发电负荷的预判,合理安排生产,增加发电量;三是做好丰光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发电设备巡检巡查,全力确保设备可靠运行,提升发电效率,确保全年发电指标按计划完成。

（二）强协调、做好市场化交易研判

加强研究分析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绿电交易的相关政策,认真做好电量交易工作,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加强协调省调度中心,减少电量考核,保障高价电量,提升售电均价。

（三）增供扩销

一是以电力用户需求为导向,加强现有供电市场的维护,推行网格化服务,提升供电服务质量。拓展优质客户,提升办电效率,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售电量指标;二是强化电费回收,降低冗余资金积压,确保电费颗粒归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产业公司通过加强施工、设计能力的提升,加大外部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自身效益贡献。

（四）严控费用列支

一是“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细化成本性项目预算，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费用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安排费用列支，加大对车辆使用费、办公费、接待费审核力度，严控非必要性支出，尽量将资金安排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方面；二是实现资金精准管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带息负债规模，以“降杠杆减负债”为目标，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减少用资成本；三是及时掌握最新融资政策，积极向各家银行争取优惠政策，持续压降贷款利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三、2025 年业绩情况

预计 202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06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 0.08 亿元减少 0.02 亿元，同比下降 30.71%。主要原因：一是受凉山州来水较上年偏枯，以及松新电站解网等因素影响，购电结构发生变化，发供电环节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21.06%，约 0.15 亿元；二是随着固增公司项目贷款的归还以及 LPR 贷款利率下调的影响，贷款利息减少，固增公司减少亏损约 0.08 亿元；三是丰光公司受送出通道限制、电量交易和电价政策等因素影响，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44.81%，约 0.04 亿元；四是 2024 年末签订木盐线租赁合同，影响 2025 年其他业务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61.36%，约 0.07 亿元。

四、指标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度预算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结合内外部经营

要素以及 2025 年度电力生产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进行编制，力求做到收支平衡、科学全面。

（一）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包括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 5 个分公司（越西铁马电力开发分公司、拉青发电分公司、牛角湾二级电站分公司、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瓦都水库水利分公司）和 6 个控股公司（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83%；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00%；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27%；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00%；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西昌兴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二）生产经营指标

详见发展策划部提供的《2025 年电力生产计划》、《2025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三）财务指标

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1.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兼并等行为。

3.假设本预算期内 3 个并网县公司并网关系不发生变化。

4.本预算期内考虑以下因素：一是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四川省2025年1月起出台的一系列电价政策

和交易政策，会对公司供电环节售电收入和购电成本的确认以及固增公司、丰光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起到重要的影响；**二是**考虑凉山州来水较上年偏枯的影响，自有电站和网内并网小水电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三是**考虑控股子公司固增、丰光**2025**年发电量受送出通道受限和光照等因素影响，发电量不及预期，将持续影响固增公司和丰光公司业绩；**四是**随着项目贷款的陆续归还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利率下调，预计**2025**年公司整体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五是**网内松新电站因国家环保政策关停解网，将影响公司购售电结构变化，购电成本增加；**六是**随着公司在保安全、保供电，提升服务等方面投资力度持续加大，预计维护费的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七是**通过加强对闲置资产的使用，废旧物资的处置，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等一系列管控措施，预计将影响本年业绩增加。

5.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越西铁马电力开发分公司、拉青发电分公司、牛角湾二级电站分公司、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预测；瓦都水库水利分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兴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预测；其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预测。

6.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总股本无变化，即 36,456.75 万股。

7.考虑公司重点电网升级改造属于在建工程，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本预算期内涉及公司重点电网项目融资均作为项目资本化进行列支，投运转固后按费用化列支。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五、预算主要数据

（一）利润编制主要数据

1.营业总收入：预计为 15.38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54 亿元增长 5.67%，约 0.84 亿元。

（1）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为 15.23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47 亿元增长 5.21%，约 0.76 亿元，其中：

①供电环节售电收入预计为 13.52 亿元，较上年同期收入 12.88 亿元增长 4.97%，约 0.64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自然增长影响，直售电量增长 6.16%，影响直售收入增加约 0.73 亿元，二是趸售大网及县公司电量减少 6.43%，趸售均价增加 2.91%，综合影响趸售收入减少约 0.07 亿元。

②产业部分收入预计为 0.32 亿元，较上年同期 0.17 亿元增长 84.06%，约 0.15 亿元。主要是预计 2025 年承接的外部用户工程增加所致。

③发电环节售电收入预计为 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3 亿元减少 2.13%，约 0.03 亿元。主要原因为塘泥湾电站发电量减少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预计为 0.15 亿元，较上年同期 0.07 亿元增长 95.39%，约为 0.08 亿元。主要是木盐线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总成本：预计为 15.3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38 亿元增长 6.61%，约为 0.93 亿元。

（1）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12.82 亿元，较上年同期 11.67 亿元增长 9.93%，约为 1.15 亿元,其中：

①发供电环节成本预计为 11.24 亿元，较上年同期 10.21 亿元增长 10.10%，约 1.03 亿元。主要一是网内自有电站及并网小水电、县网购电量同比下降，购大网电量增长，影响购电成本增加 0.97 亿元；二是薪酬及维修费等成本费用增加影响供电成本增加约 0.06 亿元。

②产业部分成本预计为 0.26 亿元，较上年同期 0.15 亿元增长 72.26%，约 0.11 亿元。主要是预计 2025 年承接的外部用户工程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③固增及光伏成本预计为 1.32 亿元，较上年同期 1.26 亿元增长 4.40%，约 0.06 亿元。主要是塘泥湾电站及康坞电站设备维护成本增加所致。

（2）其他业务成本预计为 0.03 亿元，较上年同期 0.03 亿元基本持平。

3. 税金及附加：预计为 0.14 亿元，较上年同期 0.17 亿元下降 19.07%，约 0.03 亿元。主要是依据上述收入成本为基础确定的法定税率所预测。

4.主营业务利润率：预计为 14.88%，较上年同期 18.17% 下降 3.29 个百分点。

5.期间费用：预计为 2.32 亿元，较上年同期 2.50 亿元下降 7.12%，约 0.1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折旧、薪酬等成本

费用增加影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约 0.13 亿元；二是归还项目贷款及压降贷款利率，影响财务费用减少约 0.31 亿元。

6.所得税费用：预计为 0.19 亿元，较上年同期 0.25 亿元下降 24.81%，约 0.06 亿元。主要是依据本年利润总额预测。

五、资产负债编制主要数据

2025 年公司计划投入资金为 2.11 亿元。**一是**电网基建项目（含续建项目），计划投资 1.06 亿元，主要是开展西昌石坝子变电站配套工程、锅盖梁线路新建工程、高枳变电站新出线路工程、城区配网自动化建设等项目建设；**二是**新能源项目，计划投资 0.50 亿元，主要开展充电桩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实验电站、盐源县 5#地块光伏等项目建设；**三是**研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0.01 亿元，用于开展水风光储能互补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谐波控制技术与电压稳定解决方案等研究项目；**四是**其他项目（含续建项目）计划投资 0.54 亿元，主要是外网云平台建设、营配贯通平台、公司调度数据网等专项项目建设。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资金缺口及应急预案资金准备合计约 1.37 亿元，主要考虑了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利润分配、归还到期贷款、支付借款利息、公司枯平期外购电费支付等因素。

预计公司 2025 年资产总额为 41.18 亿元，较年初 41.56 亿元下降 0.91%，约 0.3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66 亿元，较年初 27.94 亿元下降 0.99%，约 0.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17%，

较年初 67.23%减少 0.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归还项目贷款所致；所有者权益 13.52 亿元，较年初 13.62 亿元下降 0.75%，约 0.10 亿元，主要本期利润减少及分红影响。

预计母公司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为 42.74%，较年初 43.25%减少 0.51 个百分点。

议案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西昌兴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67.00	6,367.30	60.83%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765.00	18,500.25	85.00%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218.00	30,799.99	71.27%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23.80	9,651.42	90.00%

2024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4.5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4.70亿元）的98.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近0.0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0.27亿元）的29.63%；年末资产合计41.56亿元，负债合计27.94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3.62亿元（其中股本3.645675亿元），每股收益0.0228元。

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供电环节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7.84%，影响售电收入增长5.67%；二是网内电站来水较上年提前，影响网内自有电站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8.92%，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2.95%，外购大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6.05%，购电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2.67%；三是控股子公司固增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66%，减少亏损18.57%。

主要会计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54	14.05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8	-0.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18	-0.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45	2.01	21.53

流量净额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	12.12	0.03
总资产	41.56	43.92	-5.36

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28	-0.12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28	-0.12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07	-0.15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3.60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52	-4.59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益率（%）			
-------	--	--	--

二、“一利五率”完成情况

1.利润总额

2024 年利润总额为 1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5185 万元增加 6995 万元。未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2.资产负债率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23%,较期初 68.55%减少 1.32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3.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同利润总额同向变动，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收益率为 0.68%,较上年同期-3.60%增加 4.28 个百分点。未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4.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24 年，公司研究开发支出 48.64 万元，实现零的突破。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5.全员劳动生产率

2024 年，劳动生产总值 66,142.49 万元，平均从业人数 973 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动生产率 67.98 万元，较上年 54.66 万元增加 13.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6.营业现金比率分析

2024 年公司营业现金比率 16.83%，较上年同期 14.34%增加 2.49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三、各指标简要分析

（一）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54亿元，较上年同期14.05亿元增加0.49亿元，增长3.52%，主要原因:一是供电环节收入12.88亿元，较上年同期12.18亿元增加0.69亿元，增

长**5.67%**。受工商业（两部制）、工商业（单一制）、居民、农业售电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5.89%**、**9.15%**、**4.74%**、**8.41%**，影响售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0.90**亿元；工商业（两部制）、工商业（单一制）电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5.07%**、**2.96%**，影响售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0.26**亿元；二是发电环节收入**1.43**亿元，较上年同期**1.32**亿元增加**0.11**亿元，增长**8.11%**。主要是本年固增公司留州交易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售电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29.46%**，收入增加**0.25**亿元；受送出通道限制的影响，发电量**4.6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9.23%**，影响收入减少**0.10**亿元；三是产业部分收入**0.17**亿元，较上年同期**0.46**亿元减少**0.29**亿元，下降**62.97%**。主要是对外承接工程减少，建安、设计收入减少**0.29**亿元，下降**62.97%**。

（二）2024年公司营业成本**11.70**亿元，较上年同期**12.10**亿元减少**0.40**亿元，下降**3.3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来水较上年提前，购电结构变化，购电均价下降**6.25%**，影响购电成本减少**0.48**亿元；售电量增长影响外购电量增长**3.82%**，影响购电成本增加**0.28**亿元；二是对外承接工程减少，建安、设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0.23**亿元，下降**59.96%**。

（三）2024年税金及附加**0.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4**亿元，增长**36.16%**，主要是本期售电收入增长所致。

（四）2024年销售费用**0.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1**亿元，增长**3.34%**，主要是人员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

（五）2024年管理费用**1.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4**亿元，增长**3.43%**，主要是折旧增加及人员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

（六）2024年财务费用**0.9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3**

亿元，下降3.26%，主要是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七）2024年其他收益0.0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1亿元，下降16.26%，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八）2024年信用减值损失0.0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损失0.05亿元，主要是本期清收政府工程及投标保证金所致。

（九）2024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25亿元。主要是上期解债追偿款0.26亿元结转收入所致。

（十）2024年公司净利润为-0.07亿元，较上年同期-0.68亿元减少亏损0.61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一是供电环节盈利0.78亿元，较上年同期0.43亿元增加0.35亿元，增长82.16%；二是光伏部分盈利0.09亿元，较上年同期0.14亿元减少0.05亿元，下降36.12%；三是其他业务盈利0.04亿元，较上年同期0.06亿元减少0.02亿元，下降30.62%；四是固增公司亏损0.70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0.86亿元减少亏损0.16亿元；五是产业部分亏损0.21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0.21亿元基本持平；六是发电环节亏损0.05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0.23亿元减少亏损0.18亿元。

（十一）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合计41.56亿元，较年初43.92亿元减少2.36亿元，下降5.36%；负债合计27.94亿元，较年初30.11亿元减少2.17亿元，下降7.19%；股东权益合计13.62亿元，较年初13.81亿元减少0.19亿元，下降1.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191.4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139,227.38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113,922.74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755,488,787.01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4,374,810.00 元后，2024 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5,139,281.65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364,5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91,3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2024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15日

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必须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并进行专项披露。现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会议审议：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为电力（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计划金额 (不含税)	2024 年实际金额 (不含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59,000.00	52,787.29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800.00	658.81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400.00	793.55
合计	60,200.00	54,239.65

采购计划数与实际数形成差异的说明：2024 年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计划数减少，主要是 2024 年网内并网电站所属流域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长，影响购电结构变化所致。

（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为电力（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计划金额	2024 年实际金额
------	------------	------------

	(不含税)	(不含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12,000.00	12,848.5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2,200.00	2,340.05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1,947.79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833.83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544.82
合计	23,700.00	21,515.05

(三)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为电力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计划金额 (不含税、不含补贴)	2024 年实际金额 (不含税、不含补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光伏售电	2,000.00	1,587.11
	水电售电	8,000.00	8,071.9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水电售电	2,000.00	1,751.32
	合计	12,000.00	11,410.35

销售计划数与实际数形成差异的说明：2024 年光伏售电较计划数减少，主要是受光照和送出通道的影响，发电量减少所致。

(四)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资产种类	2024 年计划金	2024 年实际金
------	------	------	-----------	-----------

			额（不含税）	额（不含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特高压直流中心	经营租出	房产	84.00	83.51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生产维护	50.00	48.7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经营租出	输电线路	750.00	123.41
合计			884.00	255.66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为电力（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实际金额(不含税)	2025 年计划金额（不含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52,787.29	71,0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658.81	800.00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793.55	1,200.00
合计	54,239.65	73,000.00

2025 年公司计划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 2024 年实际数增加，主要是购电结构变化，外购电量增加所致。

（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为电力（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实际金额 (不含税)	2025 年计划金额 (不含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12,848.56	14,2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2,340.05	4,200.00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1,947.79	2,700.00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83	3,600.00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44.82	1,900.00
合计	21,515.05	26,600.00

(三)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为电力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金额 (不含税、不含补贴)	2025 年计划金额 (不含税、不含补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光伏售电	1,587.11	1,600.00
	水电售电	8,071.92	9,0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水电售电	1,751.32	2,200.00
	合计	11,410.35	12,8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2024 年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 2024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

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 号）、《2024 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 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上网电量，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销售。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入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 0.2974 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 2024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 号）、《2024 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 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租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资产种类	2024 年实际金额 （不含税）	2025 年计划金额 （不含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特高压直流中心	经营 租出	房产	83.51	84.00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 务有限公司	技术 服务	生产 维护	48.74	5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营	输电	123.41	750.00

凉山供电公司	租出	线路		
合计			255.66	884.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注册地：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衣立东；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持有本公司 20.15%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法定代表人：罗健；注册资本：363,770.37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持有本公司 18.32%股份，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3、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盐源县盐井镇果场路 207 号；法定代表人：王开勇；注册资本：10,723.80 万元；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投

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及送出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光伏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物资、设备销售。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

4、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木里林业营造管护局第五处；法定代表人：王昌林；注册资本：43,218.00 万元；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1.27%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特高压直流中心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子公司。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本公司持有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27%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能够按约定及时收回销售电力的电费资金、其他关联交易资金，也能按时支付采购电力的电费资金、其他关联

交易资金。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4 年关联方之间的购销电力均按规定价格进行结算，其中：（1）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购销电价格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2024〕64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电能替代项目电价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07 号）等政策规定执行；（2）其他电力购销电价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 号）和凉山州发改委（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丰水期富余水电消纳方案的会议纪要）等政策规定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电力行业资产租赁范围、变电资产折旧等成本，遵循“成本补偿”和“适当回报”的原则，或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正常交易，交易双方是互为需要互为依赖，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按年度签订合同，若当年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评价为良好，可申请以后年度续聘。

本次聘任是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予以选聘。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 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 上 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

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 计师	项目质量复 核人员
姓名	唐明	刘群	何林飞
何时成为注册会 计师	2003 年	2013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2001 年	2012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 执业	2012 年	2013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1]2022年，签署金科股份、太极集团2021年审计报告，复核皇马科技、蠡湖股份、当虹科技、雷电微力2021年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峰环境2022年审计报告，复核皇马科技、当虹科技、英特集团2022年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峰环境2023年

审计报告，复核皇马科技、当虹科技、英特集团2023年审计报告。

[注2]2023年，签署重庆百货2022年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重庆百货2023年审计报告。

[注3]2022年，签署永贵电器、瑞芯微、共创草坪、米奥会展2021年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如通股份、永贵电器、瑞芯微、共创草坪、米奥会展、容百科技、长龄液压2022年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共创草坪、瑞芯微、容百科技、如通股份、米奥会展2023年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为63.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7.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等标准确定。上年审计

费用为64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26,744.50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394,319.87元,资产减值损失32,424.63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各项减值计提及其他变化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51,47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57,151.83
	小计	1,394,319.8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424.63

	小计	32,424.63
合 计		1,426,744.50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度共确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394,319.87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2,424.63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项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426,744.50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426,744.50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经营班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四川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及凉山州委九届九次、十次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州委及州国资委党委和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股东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带领下,公司经营班子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推进各项工作,现将2024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总售电量33.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1%,其中供电环节售电量(含趸售)2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4%,发电环节售电量5.1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85%;总发电量11.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4%;综合线损率4.33%;未发生重特大电网、设备、火灾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5,414.95万元,同比增

长3.52%；实现营业利润1,795.57万元，上年同期为-7,716.3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10.03万元，上年同期为-5,185.39万元；实现净利润-657.21万元，上年同期为-6,818.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42万元，上年同期为-4,460.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47.78万元，上年同期为-5,693.87万元。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4 年		效益指标 考核增长 率	权 重	增长率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一、资产经营类	60%					
每股净资产	元	3. 41	3. 33	-2. 35%	12%	-0. 282%
净资产收益率	%	2. 19	0. 68	-1. 51	12%	-0. 181%
营业利润	万元	3301. 65	1795. 57	-45. 62%	12%	-5.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 05	0. 0507	24. 88%	12%	2. 985%
资产负债率	%	68. 67	67. 23	1. 44	12%	0. 173%
二、业务管理类	40%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600. 00	586. 00	2. 33%	4%	0. 09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45811. 66	144669. 28	-0. 78%	4%	-0. 031%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9. 10	18. 17	-0. 93	4%	-3. 720%
综合线损率	%	6. 50	4. 33	2. 17	4%	0. 087%
总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5380. 00	120135. 02	-4. 18%	4%	-0. 167%
总售电量	万千瓦时	253000. 00	287383. 13	13. 59%	4%	0. 544%
售电均价（不含税，含 过网）	元/千瓦 时	0. 4372	0. 4498	2. 88%	4%	0. 115%
购电均价	元/千瓦 时	0. 3487	0. 3108	10. 87%	4%	0. 435%
供电可靠性	%	99. 400	99. 701	0. 30	2%	0. 012%
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5. 90	67. 98	3. 16%	2%	0. 063%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83. 00	-17. 00	4%	-0. 340%

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2024年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120项，1-12月计划开工106项，实际开工103项；年度总计划资金14390.1万元，1-12月实际形象进度资金11958.63万元，计划进度为100%，实际形象进度为83%。

（二）主要项目部门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1.基建部

基建部 2024 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12 项，年计划开工 12 项，实际开工项目 12 项，项目开工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计划资金 4708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资金 4708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完成率为 100%。

2.电网运检部

电网运检部 2024 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39 项，年计划开工 33 项，实际开工项目 33 项，项目开工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计划资金 3596.27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资金 2881 万元，计划形象进度为 100%，实际形象进度为 80%。

3.发电运检部

发电运检部 2024 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35 项，年计划开工 33 项，实际开工 32 项，项目开工完成率为 97%。本年度计划资金 686.91 万元，年计划（形象）进度资金 672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资金 664 万元，计划形象进度为 98%，实际形象进度为 97%。

4.电力营销部

电力营销部 2024 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5 项，年计划开工 5 项，实际开工项目 5 项，项目开工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计划资金 1278.32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资金 439.97 万元，计划形象进度为 100%，实际形象进度为 34%。

5.清洁能源部

清洁能源部 2024 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9 项，年计划开工 4 项，实际开工项目 4 项，项目开工完成率为 100%。累计达到里程碑实施计划 9 项，累计未达到里程碑实施计划 1 项。本年度计划资金 2495.6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资金 1725 万元，完成计划进度的 69%。

6.调度中心

电力调度中心 2024 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11 项，年计划开工 11 项，实际开工项目 11 项，项目开工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计划资金 1140.4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资金 1020.4 万元，计划形象进度为 100%，实际形象进度为 90%。

7.固增公司

固增公司 2024 年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1 项，年计划开工 1 项，实际开工 1 项，项目开工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计划资金 137.4 万元，实际（形象）进度资金 137.4 万元（新增 2F、4F 机组动平衡试验工作，费用 5.8 万元），计划形象进度为 100%，实际形象进度为 100%。

三、发电量未完成主要原因

2024 年公司计划总发电量 125380 万千瓦时，实际完成 120135.02 万千瓦时，完成计划的 95.82%，未完成计划主要因

受固增康坞电站发电量影响，固增康坞电站并网国家电网受汛期里雅+水百断面电网阻塞，送出通道容量受限制，康坞电站7至12月校核未通过电量累计达12930万千瓦时。造成严重弃水，影响生产计划完成。

四、财务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实际完成数	年度预算	完成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4.47	14.58	未完成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8.17	19.10	未完成
营业利润	亿元	0.18	0.33	未完成
资产负债率	%	67.23	68.67	完成
每股净资产	元	3.33	3.41	未完成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0.68	2.19	未完成

财务指标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两站一线”未按年初预算在7月启用，“两河四电站”电量未按期送回西昌主网销售；二是木盐线租赁未按期出租。

五、薪酬测算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4 年公司经营层克服多方面困难，履行社会职责，全力做好增供促销，直售电量首次突破 20 亿千瓦时，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的卓越成绩，参照省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当年经济效益和居民消费指数等因素，测算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正职为 85.70 万元，薪酬副职为 74.99 万元。测算情况如下表：

2024 年度薪酬测算

项 目	计算方法	单位	金 额
-----	------	----	-----

西昌电力员工 平均工资		元	193976.57
同类上市公司 员工平均工资		元	161797.54
当年综合 平均工资	同类上市公司员工平 均工资×60%+本企业 员工平均工资×40%	元	174669.15
经营规模系数			4.62
岗位责任系数		正职	1.00
		副职	0.875
综合考核 得分率		2024 年度无 扣减项目	1.00
K 值			0.5557
基本年薪 (正职)	当年综合平均工资× 企业经营规模系数×	元	448404.19
基本年薪 (副职)	岗位责任系数×年度 业绩考核得分率×K	元	392353.67
效益得分			-5.688%
效益年薪 (正职)	(效益年薪基数=前 年效益年薪×15%+去 年效益年薪×35%+当	元	408596.44

	$\text{年基本年薪} \times 50\% \times (1 + \text{效益得分})$		
效益年薪 (副职)	$(\text{效益年薪基数} = \text{前年效益年薪} \times 15\% + \text{去年效益年薪} \times 35\% + \text{当年基本年薪} \times 50\%) \times (1 + \text{效益得分})$	元	357521.89
年薪合计 (正职)	$\text{高管年薪} = \text{基本年薪} + \text{效益年薪}$	元	857000.63
年薪合计 (副职)	$\text{高管年薪} = \text{基本年薪} + \text{效益年薪}$	元	749875.56

六、议案审查及建议

2024 年度薪酬正职为 85.70 万元，薪酬副职为 74.99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晓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本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杨晓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2025 年 5 月 15 日

杨晓玲简历：

杨晓玲，女，汉族，1971 年 11 月生，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四川东方石化机械设备集团公司、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蓥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事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涤尘)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刘涤尘，男，汉族，1953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导，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会

	席董事会 次数	次数	式出席次 数	次数	次数
刘涤尘	7	7	6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我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对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我审阅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我审阅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电力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的工作。定期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

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履职、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1.现场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基层调研活动，先后前往果园开关站、盐源丰光公司塘泥湾光伏电厂、固增公司康坞水电站、西源公司永宁河四级电站、石坝子变电站等，现场了解各个厂站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和日常运维工作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

2.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我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评论、建议，将中小股东的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参加培训情况。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参加证监局、上交所、中上协、川上协等组织的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政策解读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

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认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关注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发布业绩预告 3 次，我认真审阅了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374,810.00元(含税)。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勤勉的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各位董事一起，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刘涤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穆良平）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情况

穆良平，男，汉族，1954年2月生，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成都第三商业局工作。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穆良平	7	7	6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我审阅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等议案,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并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定期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们履职、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1.现场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我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主动同公司

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基层调研活动，先后前往果园开关站、盐源丰光公司塘泥湾光伏电厂、固增公司康坞水电站、西源公司永宁河四级电站、石坝子变电站等，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

2.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并对中小股东在投资者互动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平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参加培训情况。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关注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发布业绩预告3次，我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374,810.00元(含税)。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勤勉的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穆良平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云)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

司董事会会议，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何云，男，汉族，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专硕（MPAcc&MAud）中心副主任，审计学学科带头人，青松建化独立董事，国光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云	7	7	6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我审阅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对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出了建议。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工作、审计工作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定期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履职、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1.现场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基层调研活动,先后前往果园开关站、盐源丰光公司塘泥湾光伏电厂、固增公司康坞水

电站、西源公司永宁河四级电站、石坝子变电站等，现场了解各个厂站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和日常运维工作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作用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

2.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3 场业绩说明会。我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了以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关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参加培训情况。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参加证监局、上交所、中上协、川上协等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政策解读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关注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发布业绩预告3次,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374,810.00元(含税)。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

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勤勉的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各位董事一起，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何云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真)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

司董事会会议，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情况

何真，女，汉族，1976 年 2 月生，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现任武胜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乐山市商业银行监事，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真	7	7	6	0	3
----	---	---	---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我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对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我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董事独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法学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的工作。定期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履职、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1.现场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

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基层调研活动，先后前往果园开关站、盐源丰光公司塘泥湾光伏电厂、固增公司康坞水电站、西源公司永宁河四级电站、石坝子变电站等，现场了解各个厂站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和日常运维工作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

2.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我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评论、建议，将中小股东的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参加培训情况。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参加证监局、上交所、中上协、川上协等组织的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政策解读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关注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发布业绩预告 3 次，我认真审阅了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374,810.00元(含税)。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勤勉的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各位董事一起,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何真